

高雄市 110 學年度 特殊教育業務宣導手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110 年 8 月 25 日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業務宣導手冊

目錄

【壹】業務報告.....	1
一、《綜合業務》.....	1
(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1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	5
(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8
(四)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9
(五) 特殊教育輔導團	9
(六)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10
(七) 110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	10
(八) 教育代金	11
(九) 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11
(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學生獎助金辦法	12
(十一) 無障礙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	12
(十二) 無障礙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校車	13
(十三)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14
(十四)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14
(十五) 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	16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宣導	16
二、《身心障礙類》.....	17
(一)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17
(二) 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18
(三) 國小身心障礙教育輔導	19
(四) 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21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1
(六)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22
(七)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22
(八)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之課程計畫	23
(九) 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	24
三、《資賦優異類》.....	25
(一)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業務	25
(二) 國中資優資源班業務	26
(三) 資優資源班不得隨班附讀	26
(四) 國中小縮短修業年限業務	27
(五) 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29
(六) 個別輔導計畫(IGP)	29

(七)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30
(八)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30
(九) 藝術才能資優班及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班	31
(十)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32
(十一) 獨立研究	32
(十二) 創造力學習	33
四、《特殊教育科所轄中心》	35
(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5
(二)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7
【貳】附件	38
【附件 1】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重點	38
【附件 2】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39
【附件 3】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42
【附件 4】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45
【附件 5】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8
【附件 6】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51
【附件 7】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線上作業時程表.....	54
【附件 8】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檢核實施計畫	57
【附件 9】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	68
【附件 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審查原則.....	70
【附件 1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暑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搭乘復康 巴士申請表	73
【附件 1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	74
【參】特教科業務職掌及聯絡方式.....	78

特教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或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kh.edu.tw/>)/(左列選單)查詢下載/法令規章/特殊教育科項下載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工作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加強各項特殊教育重要工作宣導，並透過溝通、分享，凝聚推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之共識，提高行政效率，特辦理本說明會。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1、第一場【上午場】：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2、第二場【下午場】：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線上報名(路徑：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110 學年度、關鍵字「特教業務承辦人」)。

六、參加人員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登記。

七、工作說明會流程：

第一場【上午場】	第二場【下午場】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30-09：00	13：30-14：00	報到	特教中心團隊
09：00-09：10	14：00-14：10	開幕式	教育局
09：10-09：50	14：10-14：50	特教科業務報告	教育局特教科業務承辦人員
09：50-10：00	14：50-15：00	中場休息	
10：00-10：40	15：00-15：40	特教、資優中心報告	特教中心主任 資優中心主任
10：40-10：50	15：40-15：50	中場休息	

第一場【上午場】	第二場【下午場】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0：50-11：20	15：50-16：20	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 程實施規範 宣導	教育局 林志樺教師
11：20-11：50	16：20-16：50	教育部優良 特殊教育人 員分享	苓雅區凱旋國小 附設幼兒園 王銀絲教師
11：50-12：00	16：5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12：00	17：00	賦歸	特教中心團隊

八、本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

承辦人：劉文欽、上官瑋茵

- 1、依據「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下稱鑑輔會）辦理。
- 2、鑑輔會執行鑑定的主要對象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任務在透過綜合研判學生各項資料，提供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3、鑑輔會業務承辦同仁及聯繫方式：
 - (1)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劉文欽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7-7995678#3076；E-mail：K34931@kcg.gov.tw。
 - (2)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高級中等教育鑑定安置）：上官瑋茵科員，聯絡電話：07-7995678#3081；E-mail：ak333@dove.kh.edu.tw。
 - (3)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聯絡電話：07-373-7646、375-3529、375-5955#51~59（鑑定安置組分機）。
- 4、鑑定安置業務工作流程及說明：

(一)參與鑑定安置說明會	1、瞭解各鑑定安置工作場次送件重點，並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 2、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	--



(二)受理報名	1、取得家長鑑定安置同意書後，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2、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列印名冊（請核章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3、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set.spec.kh.edu.tw ）申請登記。 4、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下載最新版本相關表件。
---------	--



(三)上傳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1、請學校特教承辦人員彙整學生相關資料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依高雄市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3、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未於規定期限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	--

↓(接續下頁)

(四)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2、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	---



(五)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1、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下載最新版當日時程。 2、請務必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7日前通知家長當天會議時間及進行方式。
---------------	--



(六)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1、各申請學校務必推派熟悉個案之代表於會議現場說明個案情形。 2、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配合學校等與會人員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2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 3、開放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特偏」及「極偏」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視訊形式」之鑑定安置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告知家長會議時間並須取得家長同意，且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會議當天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20分鐘上線。
-------------	--



(七)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決議為非特教生者亦須進行接收。 2、 <u>本學年度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u> ，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正確性，以利學生監護人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 4、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 <u>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u>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5、鑑定安置會議後，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



(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

- 5、110 學年度各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及送件重點請參閱【[附件 1](#)】。
- 6、高雄市 110 學年度規劃辦理之鑑定安置工作場次時程請參閱【[附件 2 至 4](#)】，請各校確實掌握各場次提報期程，預先準備提報鑑定所需資料；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110 學年度工作場次如下：
- (1) 109 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2) 109 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3)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4)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 7、**重要注意事項**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配合辦理：
- (1) 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各級心評人員每年應執行該級別所定之核心工作項目且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請心評人員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下載並詳閱內容，以維護心評資格。
 - (2) 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 (3) 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 (4)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欲放棄特教身分者必須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若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者，請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影響學生權益，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教育局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6107600 函轉國教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 (5) 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考量學生教育適應需求，及配合國中編班作業，國小端應審慎考量學生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需求，一併提報鑑定安置；亦請國中端預先與國小端承辦人探詢瞭解學生現況；教育局亦將檢核小六升國一跨階段鑑定安置各國小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人數情形，請各國小端務必審慎辦理。

- (6) 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已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之特教學生，酌減人數通過後，適用於本市同一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但外縣市轉入本市者，如仍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須重新提報鑑輔會審議；同一教育階段中，若學生曾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之決議，但後來提報「確認障礙類別」或「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者，如仍需酌減班級人數，請一併重新評估。
- (7) 國民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區學校即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者，則以學區安置（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請各校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此安置原則；反之，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未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考量就近安置；安置原則係依據「高雄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載於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8) 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國民中小學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互轉屬於「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如學生有轉安置需求，需由原就讀學校依據教育局公告之鑑定工作期程提報「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由鑑輔會審議轉安置。
- (9)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者，不在此限。
- (10)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欲就讀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高職部，請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場次於申請表第七大項「學生現況能力描述」之第 6 小項「其他」欄位備註，以利鑑定證明備註學生是否伴隨智能問題或加註障礙程度。
- (11) 國中三年級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通過場次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前次鑑定申請類型為「鑑定安置」或「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且無考試服務需求者，可直接申請鑑定證明。
- (12)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a）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b）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c）學校目前處理策略，上述內容須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檢附會議簽到表；未依規定檢附相關內容者，為顧及學生權益，將不受理提報。
- (13) 請各校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各校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學生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時，選擇最接近其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並請主動留意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相關公告。

- (14) 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流程圖電子檔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資料夾下載。
- (15) 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先提送可佐證學生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進行評估，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 (16)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開放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偏遠」、「特偏」及「極偏」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申請視訊形式之鑑定安置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
- 8、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完竣，說明會手冊電子檔及簡報檔案已置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請自行下載參考。
- 9、學校應於知悉學生安置（錄取）單位 2 週內完成轉銜服務通報，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完成通報手續，並依規定通報追蹤處理未就學學生及對離校未升學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

承辦人：張欣怡、劉文欽、賴立寧

-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相關工作進程（如【[附件 7](#)】）重點規定：
- (1) 請掌握學生基本資料動態隨時更新，並隨時定期檢視各項資料偵錯檢查（學務系統、轉銜系統、特教檢核表、視障用書、鑑定系統）。
- (2) 各校特教檢核表請逐月上網填報實施概況「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並請務必配合特教通報、轉銜通報、視障用書、幼兒經費、十年安置等規定時間進行填報。
- 2、實施注意事項：
- (1)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請完成特教相關資料（學校、老師及學生）更新；每學期結束前 2 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是否全部填妥，已確認填寫完畢後再將學生完成異動，下一所學校（或單位）才能順利接收。
- (2) 批次升級作業開放區間為本（110）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3) 巡迴輔導派案事宜如下：

- A. 「巡迴輔導系統」請定期上網檢視。
- B. 申請新進巡迴輔導教師帳號密碼時，學校需先至通報網登入學務權限新增「老師資料」，並填妥「新進巡迴輔導教師帳號申請表」，逕寄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以協助啟用帳號。
- C. 學校需協助申請巡輔派案之個案學生於通報網線上填報「申請巡迴輔導」。
- D. 巡迴輔導教師請依函文逕寄派案單（核章後掃描檔及 Word 電子檔）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信箱（學前暨國小：張欣怡教師；國中暨高級中等學校：劉文欽約僱人員）。
- E. 依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作業時程表，巡輔教師請於開學日(或進行巡迴輔導課程)前 2 週內 完成線上「輔導學生排課」，並請依輔導日期（節次）確實填寫「輔導紀錄（節次）」，且需於個案服務日起 8 週內 完成上網填報「巡迴輔導紀錄」；受巡輔學校（園所）請於本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寫「到校輔導回報」，並請依輔導日期（節次）確實填寫出勤狀況及查看輔導內容，確認後儲存。如逾期填報，教育部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將不開放補填操作。

(4) 檢核項目、標準及評分期程如下：

- A. 學務系統：分為學校資料、班級資料、教師資料及學生資料等 4 項資料維護。由教育局分別於本（110）學年 9 月、10 月、11 月、3 月、4 月及 5 月之 10 日進行 6 次檢核。
- B. 轉銜通報：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由教育局分別於本（110）學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5 月之 10 日進行 4 次檢核。
- C. 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 D.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E. 特教研習：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請研習報名者於開放報名區間內完成報名。
 - (a) 「研習時數核發」於研習結束後 15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並檢視該場研習報名名單、審核狀態及審核時數。
 - (b) 若有「新增報名」者，請學校於研習日後 5 日內點選「新增報名」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 (c) 「申請補登研習時數」，若未能於研習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每場次研習時數核發，系統關閉致無法再行登錄者，需敘明理由並檢附研習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後函報本局，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開放補登，系統亦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請於文到 2 日內完成線上補登時數作業；另依教育部特殊

教育通報網檢核標準，申請補登研習時數扣特殊教育通報檢核成績 10 分，並依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所登載單筆研習課程分別計扣分。

F. 特教檢核表：

- (a) 特教執行檢核表開放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15 日，檢核表全學年均
有開放；於通報網以學務權限登入後(路徑：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
檢核表)，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檢核表各項目依各
校(園)推廣特殊教育情形完整填寫「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實
施概況摘要及具體成果說明)」，各項內容為當學年度執行特教之績效，辦理
活動後可隨時上網填寫成果。
- (b) 學生數呈現當學年度學生統計，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10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前)開放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務請於上述期程登入特教檢核表，檢
視「本校特教統計」之「特教(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及「身心障礙類教師」統
計是否正確後存檔。若人數不符，需逕至通報網頁面左方功能項目選擇「確認
個案(身障)」及「老師資料」，並確實檢視修正通報內容後重新存檔。
- (c) 109 學年度 7 月 15 日前選確認資料輸入完畢，並列印檢核表，奉校長核定後，
另於 7 月 20 日前逕將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ec.kh.edu.tw/>)/登入(帳號、密碼)/學校例行填報/點選：教育部特殊
教育通報網 109 學年度特教檢核表/檢核表列印核章上傳/確定存檔；特教檢核
表紙本留校備查。

G. 通報網預檢及檢核結果：

- (a) 各校平時應隨時上網資料維護。
 - (b) 請於每月 5 日前完成檢視更新學校通報資料。
 - (c) 檢核結果定期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通報檔案/通報成績」公告並將
函知各校，各校亦可自行上網查閱。
 - (d) 各校偵錯檢核完成率務必達 100%。
- 3、依據「高雄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通報檢核實施計畫」(如【[附件 8](#)】)規定，
針對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績效未能達到 100%之學校，教育局擬定策略
如下：
- (1) 於開學前針對通報成績較低之學校辦理通報業務實務研習，於研習中直接指導參
與人員修正更新通報資料。
 - (2) 確實執行各級學校通報業務檢核計畫，適時檢討並將各檢核時程待改進學校名單
公告於網站，提醒學校注意改進。
 - (3) 通報業務成績列入各校特教評鑑成績。

- (4) 學校各項特教業務申請填報與學生通報資料勾稽，例如本市教師員額依據通報學生數勾稽檢核，並研擬擴大勾稽檢核機制於其他特教服務申請中。
- (5) 加強督導各學校業務承辦人在申請視障用書時務必再確認登入之正確性。

(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承辦人：吳柏緯、黃襄如、葉雅玲、李姿玲

-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任務如下：
 - (1) 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 (2) 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 (3) 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 (4)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 (5)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 (6)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7)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 (8)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
 - (9) 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10) 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
 - (11)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 (12) 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 (13)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2、依據上開設置準則第 5 條略以，「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育局將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檢視各校填報狀況，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教檢核表中如實填報。
- 3、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伍點「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實施規範第 11 及第 13 頁）略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亦須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承辦人：林志樺、李姿玲、上官瑋茵

- 1、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等，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
- 2、有關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配套內容，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相關資訊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
- 3、另本市 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撰寫研習，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特殊教育輔導團

承辦人：林志樺、李姿玲、上官瑋茵

- 1、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業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534915900 號函頒各校，歡迎持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且具備特殊教育五年以上(不含實習)之教學經驗之教師加入；另鼓勵特教教師加入輔導團員組織之專業社群，共同參與教學支持系統。
- 2、特教輔導團工作內容如下：
 - (1)教學輔導：組織專業社群、辦理教學觀摩、主題教學研討、交流座談、專題演講等協助教師增進教學專業。
 - (2)諮詢輔導：進行蒞校訪視服務，提供行政、教學及資源整合之諮詢服務、特殊教育相關主題資訊彙整與特教政策宣導；另提供電話諮詢之服務。
 - (3)訪視輔導：輔導員以巡迴方式實地瞭解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狀況、協助增進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之撰寫品質，並針對行政管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提出建議，以促進教師教學效能。
 - (4)追蹤輔導：協助特殊教育評鑑後續之追蹤輔導訪視，或依據先前蒞校或學校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3、教育局將另函送本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輔導團到校諮詢輔導訊息至各校，請各校依需求提出申請。

- 4、本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輔導團將持續辦理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資賦優異課程領域重點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之學校訪視。

(六)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

承辦人：張欣怡

- 1、依據教育局 104 年 1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02074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辦理。
- 2、推薦對象分為「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行政人員，及「教育局」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及支援教師擔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 3 年以上者，計 4 個組別。
- 3、辦理期程為每年 2 月底前各校完成推薦，分為 3 個遴選階段：
 - (1) 本市初審，3 月底前完成。
 - (2) 本市複審，4 月中前完成。
 - (3) 推薦教育部，4 月底前完成。
- 4、110 學年度請各校踴躍推派所屬教師參與，以表揚特殊教育楷模。

(七)110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

承辦人：張欣怡

- 1、本局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314000 號函送修訂「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為加強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請各校依據上述計畫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充分發揮特殊教育之安置與教學輔導功能，各教育人員所需參與時數如下：
 -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 (2)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 (3) 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9 小時。
 - (4)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
- 2、因應教育部網站規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內之研習報名系統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全數移轉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作業；各校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務請登入「管理後臺」權限，新增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 15 日內覈實給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並依各場次

檢視研習報名名單、審核狀態及審核時數；另本局所屬學校須於研習名稱欄位選擇「教保專業時數」課程屬性標籤，始得計入法定「教保專業研習時數」內。

- 3、報名路徑：110 學年度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非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4、另有關其他研習訊息亦公布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kserc.spec.kh.edu.tw/index.php>）。

（八）教育代金

承辦人：吳云代

- 1、依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 2、教育代金於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申請，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協助家長提出申請。

（九）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承辦人：賴立寧

-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複審。
- 2、請各學校確實審核學生之清寒證明為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會局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核定函後再送件，以減輕複審負擔。
- 3、申請資格：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 （1）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 （3）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4、補助額度：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1) 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 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 3,000 元。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學生獎助金辦法

承辦人：彭嘉源

-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如【[附件 10](#)】）。
- 2、教育局每年於 6 至 7 月受理各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請各校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提報申請作業時，注意所送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文件等）須在有效期限內。

(十一)無障礙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

承辦人：彭嘉源

- 1、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規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 2、補助標準：交通補助費全年以 9 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上學期 4 個月、下學期 5 個月）。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距離逾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補助費，將函文至各校彙整學校申請名單，請申請學校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登錄申請學生資料，教育局訂於 110 年 9 月底進行審查。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部分：

- A. 教育鑑定類別為「學障、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或語障」未併有情緒行為與肢體障礙者，**不予補助**。
- B. 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補助**：
 - (a) 認知功能或情緒行為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 (b) 肢體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 (c) 視、聽覺功能障礙影響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 (d) 因疾病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一年內診斷證明，並請學校詳述疾病影響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情形）。
 - (e) 其他身體或心理功能障礙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
 - (f) 特殊原因不適合搭乘學校交通車者。
 - (g) 非自願性跨學區並提出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者。

(2) 幼兒園部分：

- A.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B. 補助之障礙類別以**行動不便者**，包含全盲、中度以上肢障、中度以上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合併前述障礙類別之一者）。

(十二)無障礙交通服務：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校車

承辦人：彭嘉源

- 1、「復康巴士」服務：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第4點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以「乘座輪椅就學者」優先申請，學生家長填寫申請表後，由學校將彙整表函送教育局審核。
- 2、「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請各校於8月1日前（調查跨階段學生暑期輔導及上學期需求）、12月31日前（調查寒假輔導及下學期需求），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填報，並將核章申請表（如【[附件 11](#)】）上傳；另經費需求表部分，跨年度經費請分2張（例如：8月28日至12月31日、1月1日至1月28日）。

- 3、暑假期間申請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補助範圍限於返校日或新生訓練等與上下學有關，如自願參加學校暑期活動者，教育局將協調復康巴士接送，惟搭乘費用需請家長自行負擔。
- 4、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由教育局全額補助；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已申請復康巴士之學生，不可重複申請交通費補助。
- 5、復康巴士相關事項：高雄市復康乘客服務須知第 8 點：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 10 分鐘後（臨時叫車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取消」處理，並視同放棄當日服務，駕駛員向中心回報後離開，接續下一服務趟次。
- 6、特殊教育學校與部分國中小交通車（校車）：每年約 2 至 3 月間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校汰舊換新及新增需求，請各校配合新增校車之調查與申請作業；另校車聯合稽查每月約 1-2 校，教育局將會同監理單位與交通大隊到校稽查。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賴立寧

- 1、公立國中小已免繳學雜費，爰毋須再減免；就讀私校學雜費減免規定如下：
 -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2) 每年 3、9 月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育局函文至本市私立中小學及轉知私立國中小設籍本市學生辦理申請。
-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含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十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承辦人：吳云代

- 1、依據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4811200 號函修訂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2、申請對象：就讀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3、申請時間及程序：

- (1) 申請時間：依據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函文辦理。每年由學校分 4 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第一學期為 6 月（期初申請）及 10 月（期中申請），第二學期為 1 月（期初申請）及 4 月（期中申請）。
- (2) 期中申請期程：預訂於 4 月及 10 月開放受理，並公告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發文通知。
- (3) 申請程序：申請學校務必至以下兩個系統同時填報
 - A.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登入學校學務權限)/教師助理員項下填寫詳細申請表，列印並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暨助理人員服務同意書」完成核章後，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B. 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主選單)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教師助理員項下填報系統，將應附資料表件上傳（務請各校詳列個案資料、輔導紀錄，以作為核定補助時數之參考依據）：
 - (a) 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 (b)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請將行政支持項目、教師助理員服務需求與教師助理員應協助內容一併納入 IEP）、課程表。
 - (c) 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證明及觀察紀錄。
 - (d) 申請個案若為有情緒問題行為之學生，請檢附專業團隊（例如：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及校園團隊輔導服務紀錄等資料。

4、複審申請與會議

- (1) 每次初審結果逕公布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請申請學校逕登入特殊教育資訊網後查詢。
- (2) 如對初審結果不符之學校得提出複審，提出複審申請者，請至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複審。
- (3) 複審時間及複審會議議程逕公布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不另發文通知。
- (4) 申請複審學校務必指派瞭解個案情形之資源班教師、導師或行政人員出席與會，複審會議出席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5、教師助理經費

- (1) 5 月 1 日（勞動節）出勤時數以雙倍計算，應於核定各校總時數內調整使用，請各校估算時數時請提前規劃。
- (2) 各校教助經費賸餘款請以支票方式，抬頭請寫「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全銜），免備文送至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十五)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

承辦人：賴立寧

- 1、視障用書之點字書、大字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依程序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勾選登錄，若有特殊需求（年級版本與該生或該校不同時），請事先告知。另因點字書製作成本較高，教育局將一律以紙本申請表請學校填寫送局，並請需求學校承辦人詳細填寫申請版本、數量、年級等資訊。
- 2、各校需求版本及數量請務必核實填報，填報後若需更動，請敘明理由經教育局同意後，並函報國教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因版本及數量更動而產生之費用，若無正當理由，將由學校自行負擔差額費用，教育局亦將追究相關責任。
- 3、檢附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表請參閱【[附件 9](#)】，請承辦人員依期程辦理，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宣導

承辦人：陳冠儒、傅思維、劉治明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屬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以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致處以裁罰之情事：
 -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當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向學校及本市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爰請各校加強行政處室橫向聯繫，關懷 e 起來與校安通報之內容與時間應求一致性，以符法制規定。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 1 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方式包括「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等）；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即無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 2、本局訂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假楠梓特殊學校針對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與實務研習」，並預計於 10 月假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請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 3、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

二、《身心障礙類》

(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承辦人：上官瑋茵

- 1、承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有關特教班設班、員額、經費、教學、輔導與評鑑等業務，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轉銜、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升學大專校院、補助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經費業務。
- 2、本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110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補助事宜，藉以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服務。
- 3、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4 條略以，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掌理學生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特殊教育等事項。學校未設置特教組長者，除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需求，可申請輔導經費補助外，餘仍應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4、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 5、有關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說明會暨研習活動計畫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召開；工作時程請參閱【[附件 5](#)】，請各校確實掌握提報期程，預先準備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教育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 6、有關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高級中等學校組提供服務如下：
 - (1) 電話諮詢：輔導團員諮詢專線，高雄中學李昆霖教師，(07) 2862550 分機 119，將另函知諮詢服務時間。
 - (2) 網路諮詢：提供各校網路諮詢，高雄中學李昆霖教師：leekunlin8@yahoo.com.tw。
 - (3) 到校訪視輔導：有訪視需求之學校請填寫申請表後，紙本逕送高雄中學李昆霖教師（電子檔併寄至 leekunlin8@yahoo.com.tw）。
 - (4) 資源班教師實務研討將由教育局另函知辦理時間及地點。

(二)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輔導業務

承辦人：吳柏緯

- 1、辦理本市國中特教班設班、員額、經費、授課節數（含教育部課稅方案鐘點費補助事宜）、教學、輔導、敘獎、教師甄選及介聘等事宜。
- 2、109 學年度國中特教班設班標準及教師編制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任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回輔導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算。
- 3、依據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334454600 號函，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各校自 103 學年度起分開控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員額比例。另依據教育局 110 年 5 月 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3089100 號函，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控管原則，說明如下：
 - (1) 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總員額控管 8%(無條件進入)為原則。
 - (2) 以下情形不受上述控管比例之限制：
 - A. 特偏及偏遠地區。
 - B. 1 班 1 師或 1 班 2 師之編制。
- 4、有關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宜：
 -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規定：
 - A.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0 日台（89）特教字第 89159756 號函，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 86 年 7 月 3 日（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B. 特殊教育班教師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 C. 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是否受員額編制限制，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
 - (2) 依據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請各校 104 學年度起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 A. 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者，經報教育局核准後，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

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殊教育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B. 學校若非囿於員額編制者，則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之規定辦理。

C. 囿於員額編制之判斷標準：以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數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特殊教育教師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a）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

（b）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3）有關特教津貼疑義（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逕洽教育局人事室。

5、參考法規：

（1）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2）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

（4）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

（三）國小身心障礙教育輔導

承辦人：葉雅玲

1、辦理本市國小特殊教育班設班、員額、經費、授課節數(含教育部課稅方案鐘點費補助事宜)、教學、輔導、敘獎、教師甄選及介聘等事宜。

2、110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班設班標準及教師編制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任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算。

3、110 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班依據 110 年第一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設班基準。

4、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2807100 號函，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員額控管原則，說明如下：

（1）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總員額控管 8%(無條件進入)為原則。

（2）以下情形不受上述控管比例之限制：

A. 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

B. 員額編制僅 1 班 1 師或 1 班 2 師。

5、有關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宜：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規定：

A.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0 日台(89)特教字第 89159756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 86 年 7 月 3 日(86)人(三)字第 86069799 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B. 特殊教育班教師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C. 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是否受員額編制限制，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

(2) 依據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2638200 號函，請各校 104 學年度起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A. 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須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者，經報教育局核准後，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殊教育津貼(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B. 學校若非囿於員額編制者，則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916634 號函之規定辦理。

C. 囿於員額編制之判斷標準：以學校正式之專任教師數扣除兼行政及兼導師之數額後，如正式之專任教師數不足時，特殊教育教師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a) 兼任除特殊教育組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

(b) 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3) 有關特教津貼疑義(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逕洽教育局人事室。

6、參考法規：

(1)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2)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3)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

(四)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承辦人：林志樺、上官瑋茵

1、身心障礙類班級週課表備查：

- (1) 依據教育局 103 年 9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336829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55011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 (2) 依據上述實施要點第 6 點（資源班）、第 8 點（巡輔班）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巡迴輔導班為 3 週內）將本學期資源班學生（巡輔班服務學生）人數及名冊、師資、全體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及任課節數、教師輔導每組學生人數提送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報教育局核備。」為更能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以及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教育局將依據學校排課情況進行備查，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 有關週課表相關表件備查事宜將另發函請各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上傳核章掃描檔至本市特教資訊網彙辦。

2、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 (1) 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辦理。
- (2) 下一學年課程計畫相關表件、撰寫注意事項及範例預計於 111 年 4 月函知各校，請各校依規定期程完成並上傳至本市特教資訊網備查及各校網站供閱覽。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承辦人：林志樺、上官瑋茵

-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略以，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2、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3、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為落實各項資料填報完整性，保障學生受教權，進行 IEP 督導檢核：

- (1) 國中小階段：預訂於 111 年 2 月辦理檢核工作，各校設有特殊教育類型班級每班各自選 1 名學生，上傳該生 IEP 期初訂定、期末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及當年度完整 IEP 內容（含評量結果）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預訂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抽檢各校 110 學年度學生 IEP(109 學年度被評為優良者，110 學年度免評)，上傳期程及辦理方式將另函通知各校。

(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承辦人：林志樺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314000 號函辦理。
- 2、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預訂於 110 年 9 月函送實施計畫至各校，鼓勵本市身心障礙類教師以跨校、跨領域、普特合作等運作方式，辦理各類教學精進社群，以共學共好的社群理念，引發教師成長熱情，增進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承辦人：傅思維

- 1、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途徑
 - (1) 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
 - A.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a)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計算。
 - (b)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
 - B.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
 - (2) 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雄區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為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非智能障礙類）」等 3 種管道；相關訊息屆時請至「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adapt.spec.kh.edu.tw>）查詢。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為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智能障礙類）」及「高級中等學校（非智能障礙類）」等 3 種管道。相關訊息屆時請至「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查詢。

2、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學校應準備事項

- (1) 出席說明會：預計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前辦理。
- (2) 協助輔導學生選擇就學管道：請國中端加強宣導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簡介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科別之屬性分析，以利學生及其家長具充分資訊選擇適性安置學校。
- (3) 輔導家長與學生至學校參觀。
- (4) 確實完成國三學生重新評估作業，避免影響學生報名權益。

3、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時程（實際時程請參閱當年度簡章時程）

- (1) 說明會：預計每年 12 至隔年 1 月前辦理。
- (2) 報名：約在隔年 1-2 月辦理。
- (3) 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作業：約每年 4 月辦理。
- (4)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發：約每年 5 月辦理。
- (5) 安置結果公告：約每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公告。

4、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後學校應配合事項：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各國中應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各項轉銜服務資料，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5、參考法規：

- (1)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之課程計畫

承辦人：上官瑋茵、傅思維

- 1、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計畫」業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 4 次檢視，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全數審查完畢，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備查完畢，各校皆已將課程計畫封面加註本局備查文號公告至各校網頁。
- 2、各類型（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填報作業納入各類型學校課程計畫填報期程中一併填報。

(九)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

承辦人：吳云代

1、目的

- (1) 藉由藝術才能啟發，提升特殊生整體的能力發展。
- (2) 發展特殊生之藝術才能，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
- (3) 開拓特殊生之生涯職場，增進社會對特殊生之瞭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

2、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3、作品收件：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電話：07-3642007
分機：115，傳真：07-3642645。

4、展出日期：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

5、開幕時間：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

6、展出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禮敬大廳 2 樓。

三、《資賦優異類》

(一)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業務

承辦人：李姿玲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市國小 110 學年度共計有 26 校，40 班。

2、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時程	工作重點(110 年度鑑定，二年級比照四年級初選，改為合併考區辦理)
9-10 月	擬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時程
10-11 月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籌備會
12-1 月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公告、設資優班學校召開家長說明會
2-3 月	設資優班學校受理國小二、四年級學生報名、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4-5 月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鑑輔會、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6 月	資優鑑定工作檢討會議、資優班班級數調整會議

3、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聘任特殊專才者補助經費（僅停招學校需申請）：

- (1) 請依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64239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國民小學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作業要點」及 107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83702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支給基準」進行經費申請。
- (2) 資優班每班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 萬 5,000 元為上限，學校資優學生數在 10 人（含）以下補助 1 班 2 萬 7,500 元。

4、國小資優資源班 107 學年度起班級調整原則如下：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2 日各級機關（構）員額小組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同意每班配置教師 2 人，最低成班人數 18 人，如需增聘教師，請優先以超額教師移撥處理，其次以遴聘代理、代課教師方式辦理，並需逐年檢討。
- (2) 設有 1 班之學校，如連續三年學生總數未達 18 人則停招。
 - A. 例如 A 校資優學生總人數 107 學年度 17 人，108 學年度 17 人，109 學年度 17 人，則 110 學年度停招不列入簡章。
 - B. 例如 B 校資優學生總人數 106 學年度 18 人，107 學年度 17 人，108 學年度 17 人，109 學年度 17 人，則 110 學年度停招不列入簡章。
 - C. 例如 C 校資優學生總人數 107 學年度 16 人，108 學年度 15 人，109 學年度 18 人，則 110 學年度續招列入簡章。
- (3) 依據 107 學年度新制核定班級數，設有 2 班、3 班、4 班之學校，如連續三年學生總數分別未達 31 人、61 人、91 人，則減 1 班。

- (4) 107 學年度起未達平均 1 班 2 師編制之學校班級，依編制不足之班級數，每班補助 5 萬 5,000 元聘任特殊專才者費用，10 人（含）以下之班級補助 2 萬 7,500 元；每班員額配置教師 2 人後，原補助聘任特殊專才費用不再另行補助。

(二)國中資優資源班業務

承辦人：李姿玲

- 1、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市國中 110 學年度語文暨數理資優班共 13 校、數理資優班共 19 校、語文資優班共 1 校（立志中學設有語文班、數理班）暨資優教育方案 3 校。
- 2、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將採二階段(初選、複選)方式辦理。
- 3、103 學年度起班級調整原則如下：
 - (1) 總人數達 71~90 人，核予 3 個班、3 個員額（皆為導師）。
 - (2) 總人數達 61~70 人，核予 2 個班、2 個員額（皆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部分，補助超鐘點費。
 - (3) 總人數 31~60 人，核予 2 個班、2 個員額（皆為導師）。
 - (4) 總人數 30（含）人以下，核予 1 個班、2 個員額（導師、專任各 1）。
 - (5) 連續 3 年每年通過資優鑑定學生數未達 6 人，核予 1 個班、1 個員額（導師）。

(三)資優資源班不得隨班附讀

承辦人：李姿玲

-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又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2、各校資優資源班（方案）學生人數之核計應符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並符合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訂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未符鑑定標準之學生不得隨班附讀，教育局將不定期至校查訪：
 - (1)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2) 國中：每年級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3) 國小：每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四)國中小縮短修業年限業務

承辦人：上官瑋茵

1、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2、國小階段實施方式：

- (1) 申請資格：教師、父母或監護人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由各校推薦學科成就優秀學生，通過校內審查後始得報名。
- (3) 鑑定方式：
 - A.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團體智力測驗由教育局全市統一辦理，學科成就測驗由各校自辦或委託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
 - B.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由教育局全市統一辦理。
 - C. 111 學年度聯合鑑定承辦學校為前鎮區民權國小。
- (4) 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考試科目。
 - A. 國小二年級，有國語、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等三科。
 - B. 國小三~六年級，有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 C. 國中一年級，有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等五科。
 - D. 英語科均為電腦線上測驗。
- (5)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含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高一年級之量化或質化評量，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資優小組）自行決定；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中者，其他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該生申請就讀之國中協助進行。但依國民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6)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時程	工作重點
7-8 月	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審查
10-11 月	擬定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時程
11-12 月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工作檢討會暨籌備會、簡章公告、鑑定安置作業說明會
1-2 月	各校召開縮短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會、各校受理報名、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
3 月	縮短修業年限初選（團體智力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4 月	縮短修業年限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5-6 月	鑑定安置會議、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
7 月	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撰寫說明會
6-7 月 1-2 月	各校於每學期末填寫「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彙整後上傳至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http://www.spec.kh.edu.tw)

3、國中階段實施方式：

- (1) 申請資格：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
- (2) 採各校自行辦理鑑定，凡國中學生在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學習領域成績優良，符合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格者，均可由教師及家長推薦，於每年規定之鑑定時程向學校提出申請，經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資優小組）審核通過後，通過相關評量與測驗，便可接受縮短修業年限安置。
- (3) 國中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作業時程：

時程	工作重點
2-3 月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縮修說明會、各校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簡章、辦理家長說明會、申請報名、校內審核
4-5 月	各校辦理團體智力（性向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6 月	鑑定安置會議
7-8 月	各校協助家長、教師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
8 月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審查
6-7 月 1-2 月	各校於每學期末填寫「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實施情形追蹤報告表」，彙整後上傳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ec.kh.edu.tw)

4、相關參考法規：

- (1)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2)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3)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五)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承辦人：李姿玲

- 1、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
- 2、本市提早入學報名資格為「凡設籍本市或持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 5 歲~未滿 6 足歲之學童，有資賦優異傾向者。」；111 年度報名資格為 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時程表：

時程	工作重點
8 月	新生入學
9-10 月	通過鑑定之提早入學新生個別輔導計畫撰寫暨審查
9-11 月	新生觀察輔導
11-12 月	擬定提早入學鑑定工作期程、提早入學工作檢討會暨鑑定籌備會、提早入學鑑定簡章公告
1-2 月	新學年度鑑定：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學前資優兒童適應行為觀察量表、承辦學校（新莊國小）受理報名並辦理家長說明會
2-3 月	提早入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鑑定輔導會議
3-4 月	新生報到
8 月	鑑定工作協調

(六)個別輔導計畫(IGP)

承辦人：李姿玲

-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規定略以：
 - (1)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2) 個別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賦優異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 2、請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相關規定訂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承辦人：李姿玲

- 1、為透過資優班教師專業議題研討，分享與討論對話，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並結合教育趨勢及資優理念，凝聚轉化教師教學智慧，建立專業交流平臺，教育局爰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2、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規劃以講座研討合併工作坊形式實施，藉由教材教案之研討與產出，提供資優教育教師豐富多元之教學資源，協助教師達成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110 學年度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維持主題講座研討之方式實施，每月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國際教育、獨立研究、領導才能、區分性課程、課程設計、教材創新等，並配合學科領域時間彈性調整研習辦理日期，歡迎各校資優教育教師踴躍參加。

(八)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相關表件資料備查

承辦人：李姿玲

- 1、教育局業於 110 年 7 至 8 月辦理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暨相關表件進行檢核。
-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39949 號函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除重大缺失外，其餘委員建議請各校參酌辦理，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即可，毋需再上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各校本權責處理；另各校課發會再次修正完整之課程計畫，請於開學前公告於校網明顯處，並據以實施教學；教師則應於班親會上向家長說明課程計畫內容。
- 3、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

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4、依據教育局 104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3375500 號函，「資優學生於資優資源班上課時數，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總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另情意教育、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能力等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但不得施予學科課程。」

(九)藝術才能資優班及學術性向分散式資優班

承辦人：高麗如

- 1、110 學年度國中小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班級計 2 校 7 班；自 102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 2、國中小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工作時程表：

時程	工作重點
8 月	新生入班
9-10 月	新生觀察輔導、擬定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工作期程、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甄選鑑定籌備會
11 月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簡章報局審查
12-1 月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甄選鑑定簡章公告
2-3 月	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學生之學校召開家長說明會
4 月	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受理報名
5 月	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甄選鑑定性向及術科測驗、鑑定會議
6 月	甄選鑑定工作檢討會、新生報到
7 月	工作協調

- 3、110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設班學校共計 6 校 18 班；111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初逕至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招生計畫/藝術才能/簡章表件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下載。

- 4、110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數理資優班設班學校共計 1 校 3 班。

(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

承辦人：傅思維

- 1、為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及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請各校落實法規宣導、觀察轉介等。
- 2、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並將各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範例），放在局網供參（請至局網首頁《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特殊教育科《0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下載》）。

(十一)獨立研究

承辦人：黃麗娟

- 1、目的：為提倡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鼓勵國小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研究發表之技巧。
- 2、參加對象：參加對象為就讀本市國中小學生，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組競賽。
- 3、競賽時間：
 - (1) 國中部分（三民國中）：預計 110 年 9 月收件截止、110 年 10 月初審、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複審。
 - (2) 國小部份（博愛國小）：業於 110 年 3 月收件截止、110 年 4 月初審、110 年 5 月 29 日辦理複審完竣。
- 4、歷年得獎作品參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KRCGT）網址為 <http://class.kh.edu.tw/12821>，點選：/資優寶庫/獨立研究（國中）（國小）。
- 5、注意事項：
 - (1) 提出作品為未公開發表過，科展得獎作品一律不得參賽。
 - (2)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作者最多4人)，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身分督導，每隊至多 2 名指導教師。
 - (3) 分為數學、自然生活科技、人文社會三大類競賽，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送件時請注意相關報名規定，避免格式不符被扣分。
 - (4) 高雄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複審辦理過程，不對外開放觀摩且由主辦學校錄影留存，相關影音檔案僅作為主辦單位日後備查用途，不提供給參賽學校；另提供各領域評審文字總評予參賽學校。

(十二)創造力學習

承辦人：高麗如、黃麗娟

1、推動校園創客教育：

- (1) 「創意自造」強調自己動手做的「做中學」精神，教育局依據校園地理位置、學校設備、教師投入能量，建置蔡文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與福誠高中等 7 個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核心推廣學校，並帶領 34 所聯盟學校，研發創意教育，以達深耕創客教育之目標，並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學生的學習必須和生活情境做連結」。
- (2) 教育局鼓勵持續結合外部資源包含鄰近大學、業界、社區等，研發自造教材、融入各領域課程、辦理多元師生自造教育推廣活動，以自造教育吸引人才導入蘊含故事與文化素養之內涵，以期在地培育未來的領導人才。

2、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 (1) 透過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及藝術等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
- (2) 本年訂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假五福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辦理，各領域決賽命題方向為「培育素養導向之創意解決問題能力」。

3、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 (1) 透過創意發明之問題解決歷程與優秀作品發表，培養 Maker 創意人才，由本市福山國小承辦。
- (2) 本年競賽時程訂於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至 9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收件，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歡迎符合資格之師生踴躍報名。

4、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 (1) 透過師生共同參，體驗校園多媒體創作中問題解決歷程，透過微電影競賽製作，結合現代科技，實踐師生創意思維，並彰顯本市辦理教育成果，特辦本活動。
- (2) 辦理時程：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報名，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四）評選，11 月 27 日（星期六）決賽。
- (3)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小。
- (4) 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師生。（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名、學生至多 10 人為限，可跨校組隊，並請提出學生團隊分工說明，每位學生以報名 1 件作品參賽為限）。

(5) 競賽主題：

- A. 高中職組：「交通安全」或「防制校園霸凌」。
- B. 國中組：「性別平等教育」或「防制校園霸凌」。
- C. 國小組：「午餐教育蔬食日」或「防制校園霸凌」。

5、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 (1) 為讓創意動手做融入學科教學中，提供學生創作平台，培育學生成為創客人才，委請本市樹德家商辦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2) 參加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低年級個人組、國小中年級個人組、國小高年級個人組、國小美術班個人組、國中團隊組、高中職團隊組等 6 組分組競賽（團隊組每隊隊員 2~5 人），指導老師 1 位。
- (3)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4) 競賽主題：
 - A. 國小低年級個人組、國小中年級個人組競賽主題：省水小貼圖。
 - B. 國小高年級個人組、國小美術班個人組競賽主題：創意撲克牌。
 - C. 國中團體組競賽主題：百鍊鋼與繞指柔一魚。
 - D. 高中職團體組競賽主題：百鍊鋼與繞指柔一牛生。

四、《特殊教育科所轄中心》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戴官宇

1、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資源中心）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分設行政資訊組、鑑定安置組、輔導服務組、教育推廣組，另設專業團隊，共 4 組 1 團，地點位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2、行政資訊組

(1)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管理（下稱輔具）統一由特教資源中心統籌負責（部分器材放置於楠梓特殊學校，須至該校領用）；各校如需借用輔具，請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管理要點」之借用流程辦理，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回報。

(2) 教育輔助器材：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登錄借用；目前特教資源中心建置「輔具資訊管理系統」已完成輔具回報、申請、維修等功能。

3、鑑定安置組

(1) 請各校掌握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鑑輔會）辦理期程，以免影響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權利。

(2) 依據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2266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本市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基礎級、學校級及中心級三級制。心評證有效期限 3 年，本年到期之心評人員將開始換證，請各校留意公文訊息；另如心評人員有異動，亦請學校或心評人員上網修改。

(3) 有關心理評量測驗工具借用及耗材領用，請透過高雄市鑑定安置網線上登錄，登錄完畢後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確認領取事宜。

4、輔導服務組

(1) 本市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辦公室設置於特教資源中心，申請、派案、服務內容由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統一處理。

(2) 特教資源中心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方案」提供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含疑似生），請學校先行召開個案會議，並可透過填寫個案會議申請表及檢附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服務歷程檢核表，邀請特教中心輔導服務組相關人員共同與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5、教育推廣組

- (1) 訂定「110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鼓勵各校特殊教育教師跨校、跨領域合作，並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經費申請。
- (2) 兒童發展檢核表發放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經費申請案審查。
- (3)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幼小轉銜活動。
- (4) 教育學習輔助犬活動規劃及補助經費申請審查。
- (5) 各障礙類別研習活動規劃與執行。

6、專業團隊

- (1) 受理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與審核，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所需之專業服務與諮詢。
- (2) 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與使用。
- (3) 受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核。
- (4)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審查。

7、特教中心聯絡電話：07-2624900、3753528 、傳真：07-3743339。

8、系統管理：

- (1)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
- (2)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



高雄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



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

(二)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高子晴

- 1、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下稱資優中心）依據「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地點位於三民國中美樓3樓，聯絡方式為電話：07-3118935 轉 61-65、傳真：07-3118936、E-mail：khkrcgt@gmail.com，網址：<http://class.kh.edu.tw/12821>。
- 2、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優教育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各校借用評量工具請依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程序（如【[附件 12](#)】）提出申請。
 - (1) 資優中心定期添購適合資優班教師使用之教學媒材（教材教具、書籍、光碟），各校資優班教師可依規定程序申請借用返校使用。
 - (2) 有意願借用教學媒材或評量工具之老師，可至中心網站評量工具/教學媒材借用頁面（<http://class.kh.edu.tw/12821/page/view/24>）觀看目錄，並下載申請表進行申請。
- 3、請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確實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由任課教師擬定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計畫應涵蓋之內容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內 p.12-p.14 中對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所描述之內容。
- 4、110 年下半年度預定規劃辦理活動(相關活動均會定期更新公告於資優中心網站)：

時程	活動內容	網頁 QRCode
8 月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新進教師初階研習	 高雄市資優中心 KRCGT 互動網
9 月	提早入學與一般智能資優方案學生資優個別輔導計畫撰寫實作研習	
9 月	國中資優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9~12 月	國中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習活動	
9~12 月	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研習活動	
10 月	資優方案說明會	

【貳】 附件

【附件 1】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工作場次重點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送件重點
國 中 小 階 段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8 月報名, 9-10 月鑑定)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預定 10 月報名, 11-12 月鑑定)	1. <u>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u> 。 2. <u>延長修業年限</u> (限國三生)。 3.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預定 12 月報名, 2-3 月鑑定)	1. <u>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u> 。 2. <u>延長修業年限</u> 。 3.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高 級 中 等 教 育 階 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巡迴輔導班 (新生) (預定 8 月底辦理)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自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 可申請巡迴輔導班。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預定 9 月報名, 11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 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預定 3 月報名, 5 月鑑定)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 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 (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	欲重新安置且符合資格者,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辦理。
	臨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為確保學生權益, 遇緊急個案時, 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

※確定期程將另行公告, 請依各次鑑輔會工作時程辦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床邊教學專案: 如有突發之身體病弱等狀況, 可由學校隨時提出身體病弱之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若無法到校, 且確有高中課業輔導之需求者, 可隨時由學校向本局提出床邊教學專案申請, 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通過之學生床邊教學專案實施計畫; 計畫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調校內之課業輔導需求科目之教師至學生家中或醫院進行教學。

【附件 2】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110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會（國 中小階段教 師）	預定上線 110.08.09(一)	教育局、特 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 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 作，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 作說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 方式辦理。 2.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 安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 請學校依公文辦理。電子 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 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 下載。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0.08.09(一) 至 110.08.31(二)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0.08.09(一) 至 110.09.0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 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 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 請視訊會議，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 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0.09.06(一)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5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正資料	110.09.06(一)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 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 聯繫初評人員。 2.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 為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 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 依據。
6	公告申請會 議類型	110.09.23(四)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 類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7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0.09.27(一) 至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8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0.09.30(四) 至 110.10.01(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09.30(四) 至 110.10.05(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0.06(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0.10.05(二) 至 110.10.06(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10.06(三) 至 110.10.12(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10.13(三) 至 110.10.18(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0.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0.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

**【附件 3】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0.10.20(三) 至 110.10.29(五)	有送件需 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0.10.20(三) 至 110.11.01(一)	有送件需 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 間，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 學校，請務必上網登錄， 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公告 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 初評 說明會	110.11.05(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 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 暨補正	110.11.05(五) 至 110.11.18(四)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 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 聯繫初評人員。 2.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將以學 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 依據。
5	公告申請 會議類型	110.11.19(五)	特教資源 中心、送件 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鑑 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 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 會議	110.11.22(一) 至 110.11.26(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收 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 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7	點選 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 請複審	110.11.29(一) 至 110.11.30(二)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 及補正	110.11.29(一) 至 110.12.03(五)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資 料須補正之 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 安置會議 時程表	110.12.06(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0.12.03(五) 至 110.12.06(一)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 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 審查	110.12.06(一) 至 110.12.10(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 會議	110.12.13(一) 至 110.12.17(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 件學校代表和 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 結果及通 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 果	110.12.22(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家 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3.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 鑑定安置 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 特教班各 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 數	110.12.30(四) 前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鑑 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

**【附件 4】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暫定)**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20(一) 至 110.12.29(三)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0.12.20(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 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 請務必上網登錄，中心將 於 2 月 14 日公告各校所申 請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 評說明會	111.01.07(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4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正	111.01.07(五) 至 111.01.21(五)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 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 聯繫初評人員。 2.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 為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 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 據。
5	公告申請 會議類型	111.02.14(一)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 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2 月 17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 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 會議	111.02.14(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 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 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 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 學校學區的學生優先安排 於 2 月 14 日至 15 日審議。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 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 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 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	非總量管制學	特教資源	特教相關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初評決議 或申請複 審	校 111.03.01(二) 至 111.03.03(四)	中心	業務承辦人	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 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 或「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 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 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 選。
8	資料複查 及補正	111.02.16(三) 至 111.03.07(一)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 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 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 安置會議 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111.2.17(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 學校 111.03.08(二)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 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 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 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 學校學區且安置志願序為 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優 先安排在第一階段審查。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 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 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 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 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 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
10	視訊測試	111.03.09(三) 至 111.03.10(四)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 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 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 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 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 審查	111.02.16(三) 至 111.03.14(一)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 會議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24(四) 至 111.02.25(五) 非總量管制 學校 111.03.15(二) 至 111.03.21(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 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 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 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 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 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 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3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1.03.23(三)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 表 and 家長、 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各校接收 結果及通 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 果	111.03.2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 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 鑑定清冊 暨設有身 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 上檢核學 生人數	111.04.01(五)前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et.spec.kh.edu.tw>)。

【附件 5】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	110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0.09.03(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時間：8：30-15：3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09.06(一)至 109.09.17(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09.06(一)至 110.09.24(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關閉，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1. 學習障礙類。 2.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09.29(三)至 110.10.22(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須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學校端補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
		110.09.29(三)至 110.10.29(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評人員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0.10.18(一)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約 10 分鐘，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7	初評複審工作坊	110.10.29(五)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8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10.11.01(一)至 110.11.0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9	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110.11.08(一) 至 110.11.10(三)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10	資料複查暨補正	110.11.08(一) 至 109.11.16(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1.17(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五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11.17(三) 至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11.22(一) 至 110.11.2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2.03(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高縣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 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5	開放列印 鑑定安置 清冊/暨設 有集中式 特教班各 校線上檢 核學生 人數	110.12.17(五) 前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 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附件 6】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2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	110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1.03.0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時間：9：00-12：0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1.03.02(三) 至 111.03.16(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3.02(三) 至 111.03.21(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關閉，關閉後若必備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3.24(四)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1.學習障礙類。 2.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障礙類。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03.24(四) 至 111.04.15(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須補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學校端補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
		111.03.24(四) 至 111.04.22(五)			初評人員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1.04.11(一)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約 10 分鐘，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7	初評複審工作坊	111.04.22(五)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8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1.04.25(一) 至 111.04.29(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 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 初評結果或 申請複審	111.05.03(二) 至 111.05.05(四)	特教資源 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 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2.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111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1.05.03(二) 至 111.05.17(二)	特教資源 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 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	公告鑑定 安置會議 時程表	111.05.18(三)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五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2	鑑輔委員 審查	111.05.18(三) 至 111.05.20(五)	特教資源 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 會議	111.05.23(一) 至 111.05.27(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 中心、送件 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 學校代表和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1.06.06(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06.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附件 7】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線上作業時程表

月份	行政化業務		特教通報/轉銜通報		視障用書	支持性服務/ 巡迴輔導	特教檢核表
8 月	★學務系統資料更新(含管理者、學校資料等)	★接收與升級(含非特生及跨階段)		★8 月起轉銜追蹤 1.各校應屆畢業生轉銜填寫完成並異動學生 2.新安置學生接收更新個人資料 ★8/15 轉銜追蹤預追蹤	★開學日-第 5 日第 1 學期開學未到書回報	★登錄申請巡迴輔導 ★逕寄派案單 ★新任巡輔教師權限申請 ★巡迴輔導 1.巡輔老師請於開學日(或進行巡迴輔導課程)前 <u>2 週內</u> 完成「線上排課」，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 <u>8 週內</u> 上網填報「巡迴輔導紀錄」 2.受巡輔學校請於 <u>本學期結束前</u> 上網填寫「到校輔導回報」	
9 月	★9/1 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9/10 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開學後進行第 1 學期特生教學通報資料更新 ★9/20 通報追蹤第 1 次 ※各級學校通報資料完整性追蹤	★9/15 轉銜追蹤第 1 次 ※各級學校轉銜接收追蹤		★新案派案申請 ★9/1 新學年度檢核表開放 ★檢核表全學年時間開放 ※自每年 9/1 起至次年 7/15 填寫為當學年度推動特教情形 學生數呈現為該學年度學生統計，務請學校端檢視各年級學生數是否確，請至特教學生，身障類學生更新學生資料	
10 月	★10/1 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10/10 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10/20 通報追蹤第 2 次	★10/15 轉銜追蹤第 2 次			★9/1-10/20 登入檢核表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月份	行政化業務		特教通報/轉銜通報		視障用書	支持性服務/ 巡迴輔導	特教檢核表
11 月	★11/1 局端偵 錯檢核 預檢	★11/10 局端偵 錯檢核 結果	★11/20 通報追 蹤第 3 次	★11/15 轉 銜追蹤第 3 次			
12 月	★12/20 前線上 填報完成「國中 應屆畢業生未升 學追蹤問卷」				★12/15- 12/31 第二學期 學校端視 障用書申 請		
1 月					★1/1-1/5 第二學期 教育局審 核 ★1/6-1/10 出版商	★新案派案申請 ★線上登錄申請 巡迴輔導 ★逕寄派案單 ★第一學期學 期結束，巡迴輔 導及教師助理 檢核服務內容 填寫情形 ★專業團隊 學校行政與治療 師填寫績效評估 表 ★各項研習請於 研習結束 15 天 內完成審核核發 時數（現場報名 教師，可由承辦 單位於研習 15 天內協助臨時報 名老師補報名）	
2 月			★第 2 學 期 開 學 -3/15 各 級 學 校 通 報 資 料 完 整 性 追 蹤 ★3/20 通 報 追 蹤第 4 次	★2 月-6 月 第二學期 開始應屆 畢業生轉 銜表開始 填寫 ※填寫前 請檢視學 生年級、身 分證字號 是否無誤 ※各項通 報資料(聯	★開學日- 第 5 日 第 2 學期 開學未到 書回報		★2/20-3/20 登入檢核表更 新檢核表學生 數及教師數

月份	行政化業務		特教通報/轉銜通報		視障用書	支持性服務/ 巡迴輔導	特教檢核表
				絡地址、電話、手冊障別等)將帶入轉銜表內容，若有更動務請完成更新			
3 月	★3/1 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3/10 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2 月-6 月 第二學期開始			
4 月	★4/1 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4/10 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開始填寫			
5 月	★5/1 局端偵錯檢核預檢	★5/10 局端偵錯檢核結果	★5/1-5/20 學年度特教資料統計	※填寫前請檢視學生年級、身分證字號是否無誤	★5/31-6/20 第一學期學校端視障書申請		
6 月	★畢業生轉銜異動(跨階段轉銜)及接收			※各項通報資料(聯絡地址、電話、手冊障別等)將帶入轉銜表內容，若有更動務請完成更新	★6/21-6/30 教育局審核	★學期結束 1.專業團隊學校行政與治療師填寫績效評估表 2.巡迴輔導及教師助理檢核服務內容填寫情形	★填寫特教檢核表 ★7/15 點選完成檢核表，核章後掃描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7 月					★7/1-7/15 出版商統計 ★若有臨時性個案請聯繫局端通報網之視障用書業務承辦人個案處理		★7/15 前學校端最後彙整填寫 ★7/16 教育局進行檢核

【附件 8】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檢核實施計畫

(以本局 110 年函文為準)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8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通報之正確性，以充分掌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數與安置情形，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進而有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參、實施對象：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轄)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屬早期療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肆、檢核期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伍、檢核內容：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項目規劃，詳細檢核指標見附件一。

- 一、學務系統：分為學校資料、班級資料、教師資料及學生資料等 4 項資料維護。由本局分別於本 (110) 學年 9 月、10 月、11 月、3 月、4 月及 5 月之 10 日進行 6 次檢核。
- 二、轉銜通報：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由本局分別於本 (110) 學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5 月之 10 日進行 4 次檢核。
- 三、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 四、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五、特教研習：因應教育部網站規劃，研習報名系統全數移轉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作業，登入「管理後臺」權限，新增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另本局所屬(轄)公私立幼兒園需於研習名稱欄位選擇「教保專業時數」課程屬性標籤，得以計入法定「教保專業研習時數」內：

- (一)「研習時數核發」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並檢視該場研習報名名單、審核狀態及審核時數。
- (二)「新增報名」者，需於研習日後5日內點選「新增報名」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 (三)「申請補登研習時數」，若未能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每場次研習時數核發，系統關閉致無法再行登錄者，需敘明理由並檢附研習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後函報本局，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開放補登；另於系統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後2日內，完成線上補登時數作業；有關申請補登研習時數計扣分請參考附件二。

六、特教檢核表：

- (一)執行開放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次年7月15日，檢核表全學年均均有開放，於通報網以學務權限登入後(路徑：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填寫 110 學年度檢核表)，利用檢核表統計功能，檢視通報學生是否正確，檢核表各項目依各校(園)推廣特殊教育情形完整填寫「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實施概況摘要及具體成果說明)」，各項內容為當學年度執行特教之績效，辦理活動後可隨時上網填寫成果。
- (二)學生數呈現當學年度學生統計，檢視「本校特教統計」之「特教(身心障礙類)學生數」及「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是否正確後存檔，若人數不符需逕至通報網頁面左方功能項目選擇「確認個案(身障)」及「老師資料」，並確實檢視修正通報內容後重新存檔。第1學期於110年9月1日至10月20日開放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第2學期於11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開放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及教師數。
- (三)檢核表需完整填寫具體說明，範例可參考附件二。
- (四)本學年度7月15日前選確認資料輸入完畢，並列印檢核表，奉校長核定後，另於7月20日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登入(帳號、密碼)/學校例行填報/點選：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9 學年度特教檢核表/檢核表列印核章上傳/確定存檔；特教檢核表紙本留校備查。

陸、檢核流程：

一、平時各校隨時上網資料維護。

二、本局於本學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1日、3月1日、4月1日及5月1日進行資料檢核預檢，預檢結果將公告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特教通報檔案/預檢結果」，可自行上網查閱。

三、各校應於本學年 9 月 5 日、10 月 5 日、11 月 5 日、3 月 5 日、4 月 5 日及 5 月 5 日前，更正預檢錯誤資料。

四、本局將擷取本學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3 月 10 日、4 月 10 日及 5 月 10 日正式統計資料，於當月 20 日前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通報檔案/通報成績」公告檢核結果，並將檢核結果函知各校。

柒、獎懲標準：

一、敘獎標準如下：

學年度積分	獎勵額度	敘獎辦理單位
滿分(100 分)	主要通報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承辦人各嘉獎兩次。	本局核定後由各校、園、機構依權責辦理。
90 分以上	主要通報業務承辦人嘉獎兩次、相關承辦人嘉獎乙次。	
60 分以下	列入追蹤輔導，並提書面改善計畫。	
備註 1：各校、園、機構負責網路通報主要承辦人 1 人。		
備註 2：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不足 3 班者，相關承辦人 1 人敘獎； 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 3 班以上不足 6 班，相關承辦人 2 人敘獎； 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 6 班以上不足 9 班，相關承辦人 3 人敘獎； 特教班（含資優類）班級數 9 班以上，相關承辦人 4 人敘獎。		
備註 3：109 學年度無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幼兒園)不納入成績計算。		

二、積分及紀錄資料將提送本市特教評鑑委員，作為各校（園）特教評鑑相關項目參考資料。

三、本局將轉送各機構之通報網檢核結果予社會局供參。

捌、如各校(園)對檢核成績有疑義，請於檢核成績公告後 7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函報本局提出複檢。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核標準

檢核內容	檢核指標		配分		備註
			計分	小計	
學務系統	學校資料—基本資料、行政人員資料、全校學生男女生數、上次修改日期之更新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完成	5	30	以 9 月、10 月、11 月、3 月、4 月及 5 月共 6 次錯誤筆數平均數，一筆扣 1 分。
	班級資料—班別、班級數、學生人數、教師數、新增建班日期	9 月 1 日前更新完成	5		
	老師資料—教師個人資料通報及更新，教師數符合班級教師編制數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完成資料更新、異動	5		
	學生資料—學生個人資料皆正確無誤		5		
	時效性—於規定期限內確實更新錯誤資料	電話、E-mail 追蹤能如期完成	5		
		確實更新錯誤資料	5		
轉銜通報	完整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每學期結束前 2 週檢視應屆畢業生轉銜表，確認填寫完畢並完成異動與接收。	於期限內填寫完成並異動	10	20	以 9 月、10 月、11 月及 5 月共 4 次錯誤筆數平均數，一筆扣 1 分。
		新安置學生完成接收	10		
鑑定安置	依規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個案，完成安置後接收個案	依時程提報正確梯次	5	10	依該年度公文公告之鑑定安置提報時程及梯次檢核。
		依時程接收	5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依時程申請	5	10	
		依時程填寫到書回報	5		
特教研習	登入後臺權限新增登錄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研習時數核發，「新增報名」需於研習日後 5 日內完成報名作業	研習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研習時數核發	10	10	研習時數補登申請依全國 <u>特殊教育資訊網</u> 所登載單筆研習課程分別計扣分。
特教檢核表	依規定時程填畢與更新檢核表資料	於上下學期開放更新期程內確實檢核教師數及學生數後存檔	5	20	檢核表更新時間依通報網顯示時間為檢核依據。另具體成果說明請依各校(園)實際推廣特殊教育情形完整填寫。
		依實際推廣特殊教育情形完整填寫「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之具體成果說明	5		
		7 月 15 日前完成填寫檢核表並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	5		
		7 月 20 日前完成上傳檢核表至 <u>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u>	5		
總分合計				100	

附件二：特殊教育檢核表範例

檢核項目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情形：每學期初及期末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共 5 次／學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No.</th><th>安置會議召開日期</th><th>重新安置人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0/9/11</td><td>22</td></tr> <tr> <td>2</td><td>2020/11/20</td><td>8</td></tr> <tr> <td>3</td><td>2021/1/8</td><td>1</td></tr> <tr> <td>4</td><td>2021/3/26</td><td>6</td></tr> <tr> <td>5</td><td>2021/6/4</td><td>0</td></tr> </tbody> </table> (填表說明：特推會工作內容為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審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服務之申請、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等)	No.	安置會議召開日期	重新安置人次	1	2020/9/11	22	2	2020/11/20	8	3	2021/1/8	1	4	2021/3/26	6	5	2021/6/4	0	※依本市特殊教育法規：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特推會，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本學年共召開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均留校備查，各次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第一次：1. 審核特殊教育班級課表、行事曆、資源班學生考試調整方案及名單，並審查提報鑑定人數。2. 審核報考本校資優鑑定通過名單。3. 討論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新生班級教室位置調整及配套措施。4. 審議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5. 審議資優資源班聘請特殊專長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師。 - 第二次：1. 審議 109 學年度接受特殊考試服務之學生名單及方式。2. 審議提報 109 度第 3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生名單及考試服務需求。 - 第三次：1. 審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之學生名單。2. 檢討特殊教育活動執行成效。3. 申請教師助理員。 - 第四次：1. 審議學習領域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2. 提供 109 學年度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之導師敘獎。 - 第五次：1. 資源班課程規劃與排課需求討論。2.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相關表件。3. 審議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4. 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採計比率。5. 審查提報鑑定人數。
No.	安置會議召開日期	重新安置人次																		
1	2020/9/11	22																		
2	2020/11/20	8																		
3	2021/1/8	1																		
4	2021/3/26	6																		
5	2021/6/4	0																		
2. 每學期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完成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擬定。舊生：每學期開學前。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	IEP 擬定會議完成日期： 舊生 1. 2020/8/28 2. 2021/1/15 新生 1. 2020/8/31 2. 2021/1/15 審查會議召開日期： 上學期 2020/9/4 下學期 2021/1/18 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上學期 2021/1/14 下學期 2021/6/10 ITP 會議完成日期：1. 2021/6/18 填表說明：各校(園)於學生轉銜前需召開轉銜會議、填報生涯轉銜計畫(ITP)並納入 IEP 中。	※請各校於左列時程內確實召開 IEP、ITP 會議，並確實點選召開日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 依規定時間完成召開 IEP 會議，確定課程與相關需求的協助、學年學期目標、評量方式、轉銜服務內容。 - ITP 會議讓家長認識特殊學生的升學管道，輔導學生升學與生涯規劃輔導，並有利於降低學生家長的報名作業難度。																		
2-1.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之執行情形(設籍學校無資優學生者免填)	IGP 完成日期： 上學期 2020/9/11 下學期 2021/1/14 審查會議召開日期： 上學期 2020/9/11 下學期 2021/1/14 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上學期 2021/1/8 下學期 2021/6/18	※請針對資優生訂定 IGP，並於左列時程內確實點選召開 IGP 會議日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 本校業依規定，於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 - 在學資賦優異舊生 IGP 並已於開學前訂定。 - 前開 IGP 每學期均至少檢討一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檢核項目												
3. 每年 6 月底前，學校應完成應屆畢業生之轉銜通報作業。(校內需稽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table><tr><td>No.</td><td>轉銜通報會議完成日期</td></tr><tr><td>1</td><td>2021/6/8</td></tr></table>		No.	轉銜通報會議完成日期	1	2021/6/8						
	No.	轉銜通報會議完成日期										
	1	2021/6/8										
<table><tr><td>No.</td><td>研習日期</td><td>研習主題</td><td>研習參加人數</td></tr><tr><td>1</td><td>2021/6/9</td><td>高雄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活動說明會暨課程經驗分享研習</td><td>70</td></tr></table>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參加人數	1	2021/6/9	高雄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活動說明會暨課程經驗分享研習	70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參加人數									
1	2021/6/9	高雄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活動說明會暨課程經驗分享研習	70									
本學年轉銜完成數：*28 人 本學年畢業學生數：*28 人 應屆畢業生升學：*28 人					※畢業學生為校內特教學生，相關會議紀錄均應留校備查。 1.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校內二年級及三年級轉銜會議，二年級轉知家長升學管道及安置方式，並與家長討論及解說未來可能之升學安置方式以搭配課程安排；三年級學生確定升學方向並安排適當課程及計畫。 2. 今年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皆報考十二年就學安置，輕度智障學生通過高職特教班考試，安置於高職特教班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智能障礙學生則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3.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由個管老師個別與學生家長召開轉銜會議，確定學生畢業後的升學方向及學校科系。 4. 導師或個管老師彙整畢業生優弱勢能力及相關學習資訊，完成填寫轉銜表，並於確定未來安置學校後辦理轉銜異動。 5. 學生於確定就讀之下一階段學校後，透過教師或家長共同參與及電話連繫，進行跨階段資料轉銜。 6. 109 學年度特教畢業學生計 28 人，皆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轉銜異動。							
4. *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全校舊生升級通報作業 *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新生通報作業	全校升級作業完成日期：2021/6/30 新生通報完成日期：2020/9/3 新生通報完成人數：*24 新生學生數：*24		※新生係指本市經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1. 預計於 2021 年 7 月底前進行全年級舊生升級作業。 2. 110 學年度新生人數為 24 人。									
5. 視障用書申請/未到書檢核	☐ 本校無申請需求 上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2021/6/1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0 本 下學期本校完成申請日期：2020/12/16 截至開學未到書冊數：0 本		※有申請之學校，請按時點選日期；無申請之學校，請加註勾選無申請需求。例：上學期無申請視障用書；下學期無申請視障用書。 1. 本校今年申請 1 人。									
6. 依據學生學習起點行為及優勢能力來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調整	語文領域：*42 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31 人 社會領域：*31 人 藝術與人文領域：*31 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31 人 數學領域：*42 人 綜合活動領域：*31 人 特殊需求領域：*30 人 其他彈性作法：*10 人		※請詳實依科數填入人數。 109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規劃「部定課程-調整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兩大類課程，課程規劃如下：(1)本校皆依照課程綱要，規劃學生所需部定課程，並依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評量等調整。(2)視學生個別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課程，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7. 課程教材能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	課發會召開日期 2021/6/30 補充教材 4 科*30 人 自編教材 3 科*42 人 其他彈性作法 入班協同教學		※請詳實點選召開日期，及填入科數、人數。 1. 資源班以部定課程調整為主，再搭配特殊需求課程，以協助學生適應及融入校園。 2. 特教班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針對學生個別能力設計自編新教材。 3. 依照課程調整原則，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									

8. 參酌特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請以總結性評量每一學生為單位統計）

1. 多元評量方式：
紙筆評量 34 人次，口頭評量 10 人次，口頭報告 20 人次，其他 0 人次
2. 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
(1) 試場服務：提早入場五分鐘 2 人次、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2 人次、安排在一樓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1 人次、提供提醒服務 2 人次、單獨試場 2 人次、安排合適人數場地考試 15 人次、其他 0 人次
(2) 輔具服務：擴視機 0 人次、點字機 0 人次、特殊桌椅 1 人次、其他 0 人次
(3) 試題(卷)調整服務：提放大試卷 1 人次、提供點字試卷 0 人次、提供試卷並報讀 5 人次、其他 0 人次
(4)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電腦輸入法作答 1 人次、盲用電腦作答 0 人次、電腦打字代謄 1 人次、放大答案卡(卷) 1 人次、口語(錄音)作答 0 人次、代謄答案卡 1 人次、其他 10 人次

※針對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報讀、放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另行出題及調整原班試卷等評量方式，並於特推會討論訂定特殊生的評量成績比例計算方式，將其調整列入學生 IEP。

1.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出並提特推會決議後辦理。
2. 智能障礙學生之國英數段考題目採另行命題。
3. 書寫障礙與視覺障礙特殊學生於三次段考辦理延長考試時間。
4. 社會技巧課程評量採行為觀察、討論發表、書面報告及實際演練。
5. 職業教育採個別實作評量。
6. 書寫障礙學生作文彈性評量調整為以電腦輸入作答。
7. 視覺障礙學生代謄答案卡、電腦報讀、試卷放大 1.5 倍、使用擴視機及電腦作答。

9. 建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含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宣傳)。硬體改善說明：每一棟建築物須設有法定 6 項必要之無障礙設施。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現況及數量，由教育部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擷取各校填報統計數量

宣傳活動				
No.	活動主題	實施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人數
1	特教入班宣導活動	2020/9/23	101 至 103 班學生	28
2	無障礙空間導覽簡介	2020/10/14	全校教師	50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參加人數
1	2021/1/20	改善無障礙環境宣導作業及實務研習	50

無障礙校園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共計 100 人次

※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包含含校園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宣傳，及校園內無障礙硬體設施；請確實新增校內辦理無障礙宣導活動。

1. 配合入班同儕宣導活動，宣導說明特教學生特質，引導同學適當互動方式，使其班級同儕能學習包容及接納。
2. 特殊新生導師會議，說明特殊生於普通班之處遇問題與有效輔導策略。
3. 辦理無障礙空間導覽認識及實務講座。
4. 配合特教月與資優教育學會合辦優質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講師蒞校演講。

10.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座談會，並提供其特殊教育諮詢及相關資訊服務

No.	座談會日期	座談會名稱	座談會人數
1	2020/9/9	特教班資源班親師座談會	35
2	2020/9/16	特殊教育班級親師座談會	28
3	2021/1/20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	22
4	2021/5/19	109 學年度特教班新生家長說明會	24

座談會計 4 場次共計 109 人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特殊教育諮詢管道多元，可以面對面溝通、書面資料傳達及電訪等方式呈現。

1. 於每學期初召開親師座談會，除與家長充份溝通外並提供相關特教資訊，無法出席知家長除提供會議資料外另外安排家訪或電訪。
2.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及未來安置方向。
3. 舉辦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說明會，協助家長了解本校特殊班級環境及教學情形，與家長進一步溝通。4. 發行特教月刊不定期提供家長特教知能活動訊息。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實施概況摘要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說明

11. 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table><tr><th>No.</th><th>研習日期</th><th>研習主題</th><th>研習參加人數</th></tr><tr><td>1</td><td>2020/8/26</td><td>融合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td><td>47</td></tr><tr><td>2</td><td>2021/1/13</td><td>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及閱讀理解測驗研習</td><td>9</td></tr><tr><td>3</td><td>2021/4/7</td><td>視覺化寫作教學策略</td><td>50</td></tr><tr><td>4</td><td>2021/5/12</td><td>談妥瑞氏症、ADHD、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學生特質辨識暨正向管教輔導策略知能研習</td><td>50</td></tr><tr><td>5</td><td>2021/6/16</td><td>資優班獨立研究成發表會暨資優教師增能研習</td><td>50</td></tr></table> 共 5 場次 206 人次，教師*146 人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參加人數	1	2020/8/26	融合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47	2	2021/1/13	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及閱讀理解測驗研習	9	3	2021/4/7	視覺化寫作教學策略	50	4	2021/5/12	談妥瑞氏症、ADHD、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學生特質辨識暨正向管教輔導策略知能研習	50	5	2021/6/16	資優班獨立研究成發表會暨資優教師增能研習	50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9 小時，校長及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1. 每學期皆安排特教知能研習，邀請家長和教師共同參與。 2. 於 2020/8/26 辦理「融合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邀請本校融合班導師與參加教師分享特殊教育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實務經驗，參與人數共計 47 人。 3. 於 2021/4/7 及 2021/5/12 辦理特教學習策略運用及正向行為管理等研習，邀請高師大教授教學團隊進行專業分享。 4. 於 2021/6/16 辦理資優班學生成果發表會暨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分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邀請本校教師蒞臨給予資優班學生指導與鼓勵。 5. 特教領域教師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 6.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教授、督導和社工等專業人員與會提供建議諮詢。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研習參加人數																							
1	2020/8/26	融合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47																							
2	2021/1/13	特教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及閱讀理解測驗研習	9																							
3	2021/4/7	視覺化寫作教學策略	50																							
4	2021/5/12	談妥瑞氏症、ADHD、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學生特質辨識暨正向管教輔導策略知能研習	50																							
5	2021/6/16	資優班獨立研究成發表會暨資優教師增能研習	50																							
12. 其他支援服務	減班班級人數*7 人 獎助學金*24 人 減免學雜費*10 人 教育代金*1 人 特教交通費*2 人 申請其他補助 2 項*13 人次 學習輔具 3 項*2 人次 專業團隊服務 4 項*3 人次 巡迴輔導*2 人次 教師助理服務*9 人次 視障用書申請：大字書*1 人、點字書*0 學障有聲書申請*2 人	※除原本應申請之相關服務外，若學校有引進學校以外的資源，可以填寫如下。 1. 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獎助金、經濟弱勢獎助金、新住民獎助金等共 24 人。 2. 協助在家班學生申請教育代金補助、學產低收獎助金等共 25 人。 3. 依學生需求申請電動輪椅、升降桌、手動輪椅等學習輔具。 4. 依學生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本校共申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等服務。 5. 申請聽障巡迴教師服務共 1 人。 6. 依學生需求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共有教師助理員 9 人。 7. 社區資源：鳳山消防隊至本校教導資源班學生火災時逃生知識及正確使用滅火器。																								
13. 特教義工	<table><tr><td>敘獎 59 人次</td><td>工讀 5 人次</td></tr><tr><td>認輔教師 12 人</td><td>學生義工 10 人</td></tr><tr><td>其他義工 30 人</td><td></td></tr><tr><td>生活輔導協助 10 人</td><td>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td></tr><tr><td>學習輔導協助 10 人</td><td>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td></tr></table>	敘獎 59 人次	工讀 5 人次	認輔教師 12 人	學生義工 10 人	其他義工 30 人		生活輔導協助 1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	學習輔導協助 1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	※請詳實填入特教義工之人次及協助服務時間。 1. 邀請本校愛心志工團義工擔任本校教師助理、身心障礙學生戶外教學及課間安全維護等。 2. 其他義工為身心障礙體驗活動愛心小天使宣導敘獎。 3. 認輔教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敘獎 59 人次	工讀 5 人次																									
認輔教師 12 人	學生義工 10 人																									
其他義工 30 人																										
生活輔導協助 1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																									
學習輔導協助 10 人	平均每週累計 5 小時																									
14. 家長會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以上	家長委員共* 41 人, 特教家長代表*2 人身障學生家長之常務委員 2 人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略以，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請詳實填入家長委員人數，及特教家長代表人數。 本學年家長會特教學生家長代表為特教班家長王○○先生、蔡○○女士。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報告							
檢核項目		實施概況摘要				具體成果說明	
1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宣導或研習(含教師及一般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9 小時，校長及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1. 輔導室針對校內教師及學生舉辦相關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研習課程，增進對性別平等之了解。 2. 配合教學，參加輔導處舉辦之講座-性平教育及防治家庭暴力宣導(週會宣導)。 3. 每學期特教班教師均會設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例如：性騷擾與性侵害、與異性相處、青春期的飲食與健康及自我保護意識等。	
	No.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普通教師人數	特教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1	2020/9/16	性平教育	30	14		200
	2	2021/5/31	防治家庭暴力宣導	42	14		200
	共 2 場次 547 人次						
16. 各校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加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已執行，課發會委員共 25 人，特教教師代表 1 人 ☐ 未執行，理由(☐ 未設有特教班，☐ 其他)					※依據本市課程計畫檢核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特教教師代表。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本校課發會委員設置委員共 25 人，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7 人、各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10 人、教師組織代表 1 人、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及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師代表 1 人。	
17. 成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其他單位(特殊需求領域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召開會議日期 1. 2020/9/11 2. 2021/2/19					※請詳實點選每學期召開會議日期，及概述所執行內容。 本校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進行課程教學及研究。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會，執行工作包含規劃檢討每學期特殊教育教學進度之預定、教學方法之研究、教學經驗之交流、學生單元作業單之選擇及設計及其他教學研究事項，特教教師亦參與課發會活動。	

備註：

請各校辦理檢核表之工作項目成果隨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本檢核表相關資料，通報網每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關閉通報，供本部及縣市查核各校通報情形，另督學至校訪視時，請學校將上一學年及本學年之檢核表列印送督學，俾利督學瞭解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情形，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列印日期：2021/○/○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填報作業

一、請各校特教承辦教師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依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進行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提報。

二、通報網上學生之「特教類別」及「安置情形」之欄位詳如填報說明（如下表）。

三、如有填報相關事項，請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7-3118935 分機 61~65）。

四、填報說明：

（一）填報路徑 1：選擇左側選單/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類/待鑑定資優生→新增資優生→填報特教類別、安置情形及相關資料

資優類學生(待鑑定)-登錄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特教類別		簡建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 年, 班, 姓名		

☐ 僅顯示身分證號碼 **新增資優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地點	登錄日期	狀態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填報路徑 2：選擇左側選單/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類/資優批次上傳→下載空表格檔案（填報

特教類別、安置情形及相關資料）→上傳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賦優異學生安置

填報說明

Excel 上傳檔案 **空表格檔案下載** 表格欄位中標註有淡藍色為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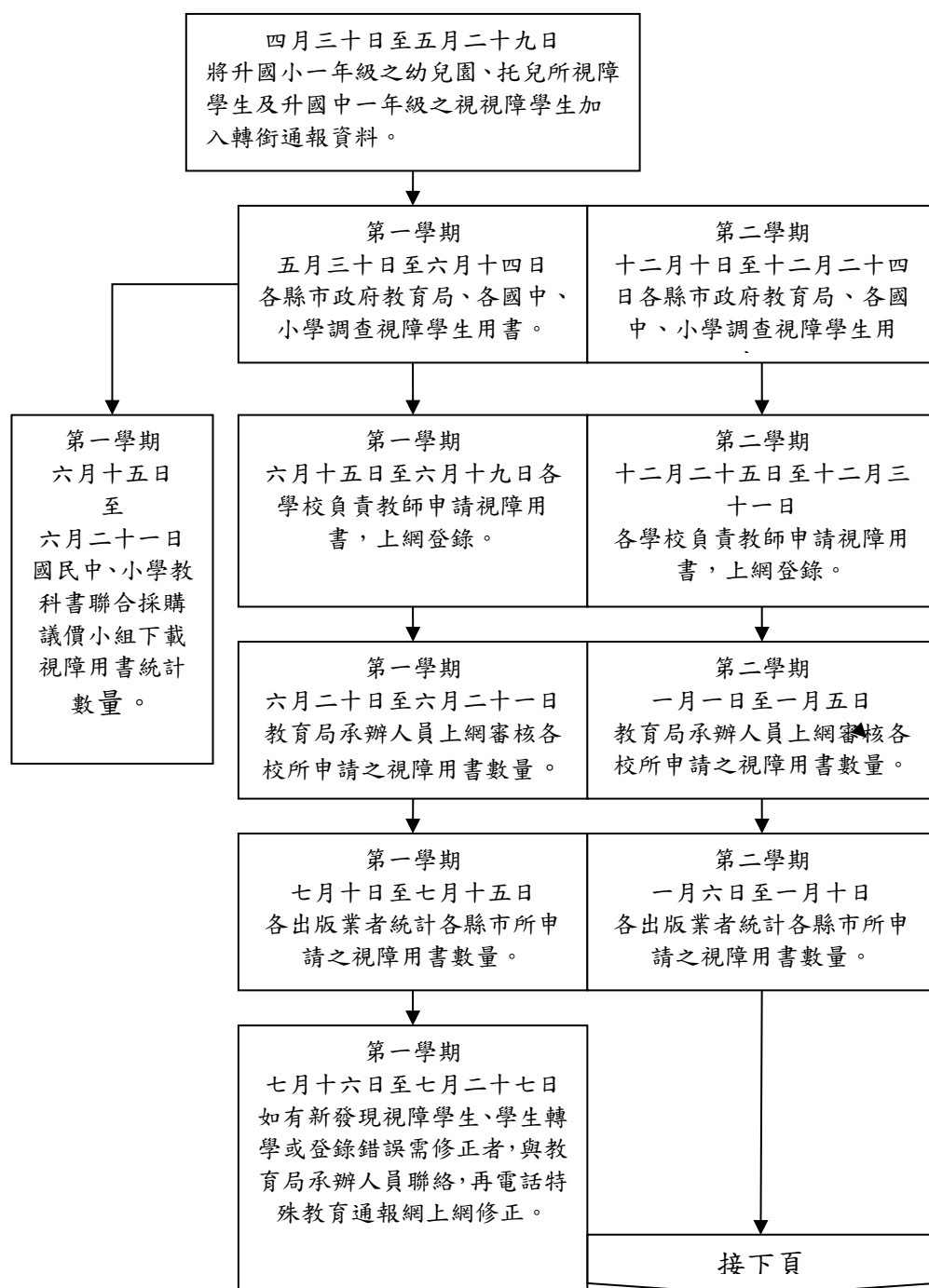
清除所有錯誤資料 確認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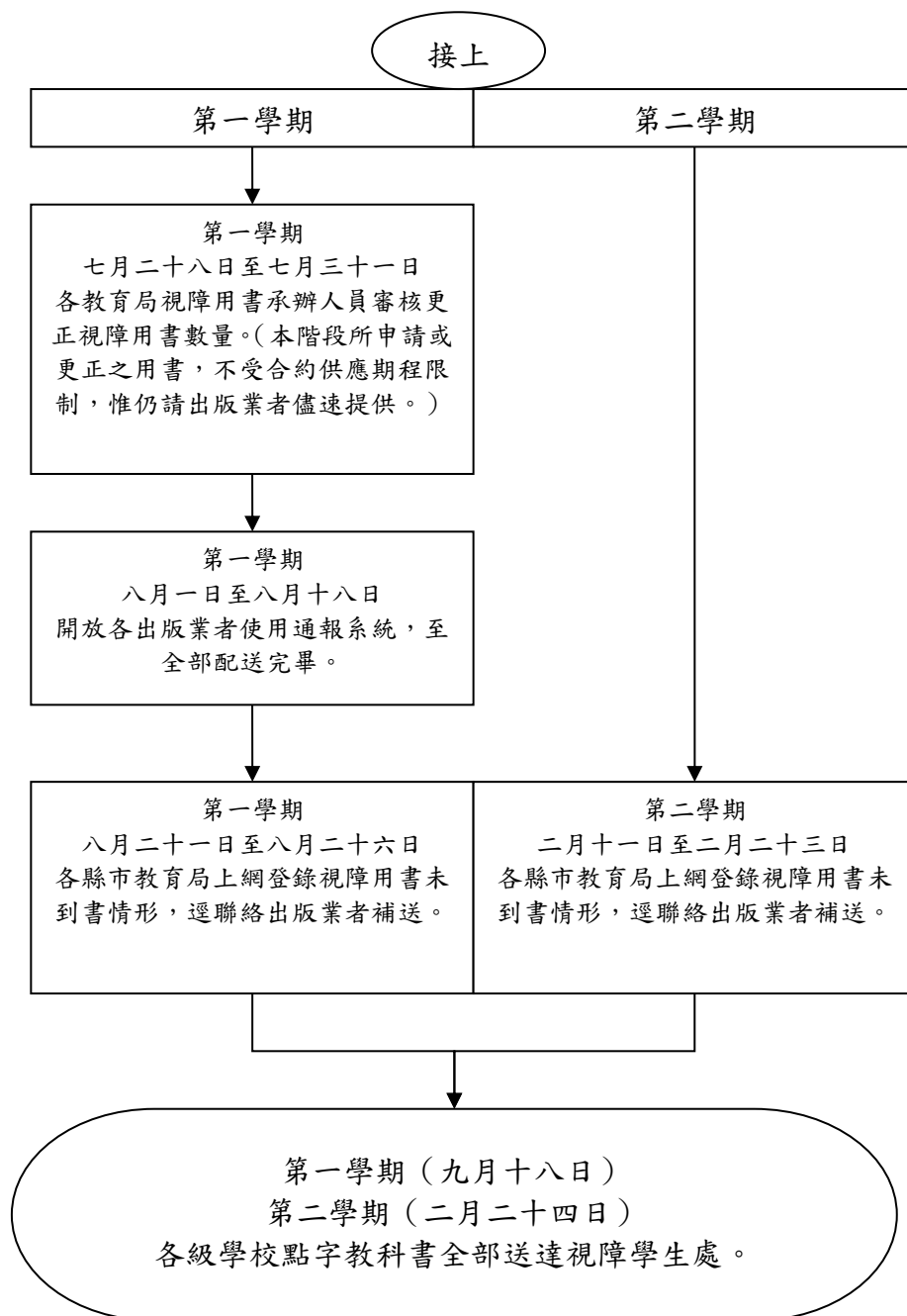
上傳列表 (等待處理的資料)

編號	上傳日期	正確資料筆數	下載	錯誤資料筆數	下載

類型 \ 填報內容	特教類別 欄位	安置情形欄位
未足齡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 (所有學校均可能有個)	一般智能	提早入學
縮短修業年限 (所有學校均可能有個)	學術性向	縮短修業年限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 (設班學校)	一般智能	一般智能資源班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班學校)	學術性向	數理組：數理資源班 語文暨數理組：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方案學校)	學術性向	資優教育方案(學術性向)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 (設班學校)	學術性向	數理資源班 (僅立志中學高中部設班)
藝術才能資優 (設班學校)	藝術才能	音樂資源班(僅信義國小設班) 美術資源班(僅光華國中設班) 音樂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高雄中學 美術班：鼓山高中、前鎮高中 舞蹈班：左營高中
備註：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填報， <u>特教類別</u> 請留 1 欄給身障類別， 1 欄給資優類別。		

【附件 9】視障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網路登錄操作時間流程





【附件 1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審查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審查原則：須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無相關懲處紀錄者（包含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審查原則：

特殊表現 級別	計分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個人	團體（2-4 人）	團體（5 人以上）	
國際性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10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8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5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 出具之相關證明 文件（可參考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超額比 序—國際性競賽）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9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7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4 分	
	佳作：每張 8 分	佳作：每張 6 分	佳作：每張 3 分	
全國性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9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7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4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 出具之相關證明 文件（可參考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超額比 序—全國性競賽）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8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6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3 分	
	佳作：每張 7 分	佳作：每張 5 分	佳作：每張 2 分	
區域性及 縣市性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8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6 分	第 1-3 名（特優）： 每張 3 分	獎狀或主辦單位 出具之相關證明 文件（比賽之主辦 單位為政府機構 者予以採計，民間 單位主辦者不採 計）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7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5 分	第 4-6 名（優等）： 每張 2 分	
	佳作：每張 6 分	佳作：每張 4 分	佳作：每張 1 分	
乙級 技術士 證照	每張 9 分			技術士證照影本
丙級 技術士 證照	每張 3 分			技術士證照影本

備註：上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非屬上述參考項目，惟係屬政府機關主辦者，得提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年級	○○國小 ○年級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殊教育類別 (勾選)	☐	資賦優異類			
	☐	身心障礙類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類別 (請擇一)

☐ 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須同時 符合右 列二項 資格	成績	☐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____分
		☐ 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國中指七大領域之加權平均，國小指七大領域之平均，高級中等學校指各學科及術科之加權平均)	____分
	懲處紀錄	☐ 無相關懲處紀錄者(包含銷過後無記過紀錄者)	
相關證件		當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證明合計：____份(請附上佐證資料)	

☐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請儘量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參賽活動(須為當學年度)					
級別	學年度	活動名稱 (請寫全名)	主辦 單位	名次 (含個人或團體)	計分 (學校 填寫)
國際性				☐ 個人第()名 ☐ 團體第()名，成員共()人	____分
全國性				☐ 個人第()名 ☐ 團體第()名，成員共()人	____分
區域性 縣市性				☐ 個人第()名 ☐ 團體第()名，成員共()人	____分
其他 (詳如備註)				☐ 個人第()名 ☐ 團體第()名，成員共()人	____分
小計(A)					____分

□ 優良事蹟表現					
證照	學年度	證照名稱 (請寫全名)	主辦單位	張數	計分(學校填寫)
乙級技術士 證照					____分
丙級技術士 證照					____分
小計(B)					____分
總計	____分(A+B) (※學校務必填寫)				
相關證件	合計：____份(請附上佐證資料)				
學校初審意見	☐ 送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 ☐ 不通過(不符合獎助辦法第____條規定) ☐ 其他()				

備註：

1. 請學校務必落實初審作業，特殊表現計分標準請參閱審查原則(如附件)。
2. 身心障礙學生當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擇優擇一填寫。
3. 上述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非屬上述參考項目，惟係屬政府機關主辦者，得提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計分分數先不填)。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請核章)

電話：

手機：

**【附件 1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暑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搭乘復康巴士申請表**

學校：

學生姓名 及身分證 字號	就讀 年級	障別	障礙 等級	障礙情形 詳填使用「助行 器」、「雙拐」、 「乘坐輪椅」	上下學時間 〈請務必填寫〉	確實需搭乘 復康巴士需 求者請詳列 例行起訖點	備註 日間聯 絡電話 或手機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 暑假（ 月 日_月 日）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起點； 訖點：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 暑假（ 月 日_月 日）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起點； 訖點：	

說明：

- 一、本調查表為提供公車處規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搭乘復康巴士統計資料參考。
- 二、本調查表不含四所特殊學校
- 三、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 四、搭乘復康巴士路線規劃由承辦單位逕向學生或家長聯繫
- 五、本申請表留校備查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附件 12】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優教育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管理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評量工具借用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校單位憑申請表及借據辦理借用，施測者需符合該項評量工具之施測資格。評量工具數量不足時，以執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鑑輔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為優先。

五、評量工具借用及歸還程序

（一）評量工具借用：

1、借用 前三日 E-MAIL 借用申請表，並 電話通知管理單位 預約借用時間、評量工具名稱及份數。因準備評量工具需要時間，不接受當日攜帶申請表前來借用。

2、攜帶應備文件（借用申請表、借據），於約定時間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3、與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評量工具內容及數量，包括指導手冊、題本、施測材料及答案紙（紀錄本）。

4、經管理人員登錄借用之評量工具及數量後借出。

（二）評量工具歸還：

1、借用期限前向管理單位預約歸還時間。

2、於約定時間將所借評量工具交由管理人員共同清點、登記。

（三）上述借用及歸還程序，由負責特教業務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六、評量工具借用次數

（一）每次以兩項評量工具為限，借用期限為三週，得續借一次（最多延長二週），續借時以 電話通知管理單位辦理續借。如因本市鑑輔會鑑定工作需要，管理單位得縮短借用之期限，借用者（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該項評量工具。

（二）執行資優教育學生篩選、鑑定所需之答案紙、紀錄紙等消耗品，由管理單位供應。

七、借用者（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使用評量工具應遵守評量專業倫理，對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亦不得對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 （二）施測時嚴格遵守各種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說明施測、計分及解釋，並使用規定之答案紙進行施測，評量工具具有版權，請勿隨意翻印。
- （三）各評量工具以借用者（單位）自行使用為原則，不得轉借其他人員（單位）。
- （四）借用者（單位）應妥善保管借用之評量工具，不得遺失、損毀或污損。若有遺失、損毀或污損評量工具情形，應立即與管理單位聯繫，將損壞原件送還管理單位，遺失損壞之評量工具，須照價賠償，借用者（單位）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管理單位借用任何評量工具。
- （五）借用者（單位）應依借用期限按時歸還工具，借用逾期經催還後一週仍未歸還者，借用者（單位）於三個月內不得再向管理單位借用任何評量工具。

八、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暨評量工具借據如附件。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

借用學校			借用者				
借用者職務			聯絡電話	(O) : (手機) :			
施測者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主試人員工作證 【證書字號：□初級□中級□高級（ ）號】 發證日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 其他施測資格證明：_____ ☐ 無心評人員工作證 最高學歷：_____ 已修習之學分：□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學 □心理計量 □其他相關測驗訓練課程：_____						
用途說明	☐ 教學用 ☐ 篩選用 ☐ 鑑定用 ☐ 研究用 ☐ 其它_____						
測驗 編號	借用測驗名稱 【請詳填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借用數量（需歸還）				耗材數量	
		指導 手冊	測驗 題本	計分鑰	其他	答案紙 記錄紙	其他
借用日期 ★請填上欲至中心借評量工具的當天日期，而非填寫申請表的日期		年 月 日		應歸還日期 【參考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經手人簽章				中心主管簽章			
續借情形 【由管理單位填寫】		☐ 否 ☐ 是（延長時間至多二週，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者簽章		
特 殊 記 錄		☐ 無 ☐ 遺失部份測驗工具：_____ ☐ 其他：_____			資優中心 簽收簽章		

借用前三日 E-MAIL 借用申請表，並電話通知管理單位預約借用時間。

高雄市資優中心 E-MAIL：khkrcgt@gmail.com，電話：(07) 3118935 轉 61~65

評 量 工 具 借 據

(送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用)

本校因☐教學 ☐篩選 ☐鑑定 ☐研究 ☐其他_____之需要，特向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下列評量工具：

測驗 編號	借用測驗名稱 【請詳填測驗工具名稱】	測驗工具借用數量(需歸還)				耗材數量	
		指導 手冊	測驗 題本	計分鑰	其他	答案紙 記錄紙	其他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計畫】，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用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並依規定歸還。

此致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關防

借用學校：

借用人：

承辦組長：【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校 長：【請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歸還

借用單位經手人：

中心經手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參】特教科業務職掌及 聯絡方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

直撥電話：07-7406597；傳真：07-7406602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科長	施玉權	策劃及督導高雄市特殊教育業務。	3079	power718@kcg.gov.tw	蘇柏純 郭柏成 施麗琴
專員	蘇柏純	1.襄助科長督辦特殊教育科業務。 2.特殊教育科核稿。 3.臨時交辦事項。	3085	kyotoigo@kcg.gov.tw	郭柏成 施麗琴
第一股					
股長	郭柏成	1.襄助科長及協助同仁處理業務。 2.規劃及研擬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業務。 3.督導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臨時交辦事項。	3085	cckkpp@kcg.gov.tw	施麗琴
科員	葉雅玲	1.國小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介聘、甄選、分發。 2.補助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 3.教育部課稅方案。 4.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5.督導國中小各類巡迴輔導班研習。 6.特殊教育諮詢會。 7.國民中小學特教組長減授課經費。 8.臨時交辦事項。	3078	ya0119@kcg.gov.tw	曾子芸
科員	曾子芸	1.學前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 2.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3.補助提供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 4.補助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 5.早期療育聯繫會報。 6.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7.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轉銜（含幼小轉銜）、申訴評議會、心理評量。 8.臨時交辦事項。	3083	ss220326@kcg.gov.tw	葉雅玲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教師	吳柏緯	1.國中身心障礙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教育、輔導、陳情、敘獎 2.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4.補助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經常門和資本門經費。 5.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 6.全國教育局（處）特殊教育科、課長會議。 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8.愛心園。 9.特殊教育業務人承辦會議。 10.臨時交辦事項。	3077	wupowei@kcg.gov.tw	張欣怡
約僱人員	劉文欽	1.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及轉銜。 3.協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4.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5.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工作。 6.臨時交辦事項。	3076	K34931@kcg.gov.tw	黃襄如
辦事員	黃襄如	1.特殊教育學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及其他綜合性業務(例如校務評鑑、校長遴選、經費評鑑、聯席會議、中長程教育計畫等)。 2.中途學校。 3.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4.輪辦高雄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和市長合影。 5.臨時交辦事項。	3078	ai4048@kcg.gov.tw	劉文欽
教師	張欣怡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2.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3.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研習（含研討會）、進修。 4.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5.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 6.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7.補助學校進用身心障礙業務助理經費。 8.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及暑假照顧班。 9.臨時交辦事項。	3077	hsin3077@gmail.com	吳柏緯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教師	林志樺	1.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 2.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協調會議。 3.特殊教育（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教材編輯。 4.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國小、國中身心障礙類）週課表。 5.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 6.督導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7.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 8.臨時交辦事項。	3076	berbers@kcg.gov.tw	吳云代
教師	吳云代	1.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2.學前、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家庭支援和運用社會資源。 3.特殊教育相關夏令營。 4.特殊教育宣導手冊。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6.特殊教育教師交通費補助。 7.教育代金。 8.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 9.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10.臨時交辦事項。	3076	mykiyo7@kcg.gov.tw	林志樺
第二股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股長	施麗琴	1.襄助科長及協助同仁處理業務。 2.各級學校資優教育（含藝術才能資優班）相關業務規劃及研擬。 3.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教育。 4.督導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5.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6.臨時交辦事項。	3080	dabbych@kcg.gov.tw	郭柏成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科員	李姿玲	1.資賦優異類特教白皮書擬定。 2.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 3.國中小資優教育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 4.辦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資優教育研習業務。 5.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輔導團業務。 6.國中小資優班班級數及人力調整規劃。 7.國中小資優班課程計畫備查業務。 8.臨時交辦事項。	3082	cadenza@kcg.gov.tw	上官瑋茵
科員	上官瑋茵	1.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巡迴輔導班申請、鑑定及重新安置業務。 2.高中資源班及特教班之輔導及員額設置業務。 3.高中職資源班、特教班課程計畫備查業務。 4.高中身障輔導團業務。 5.國中小縮短修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 6.資優學生甄選題庫擴充與應用計畫。 7.臨時交辦事項。	3081	ak333@dove.kh.edu.tw	李姿玲
科員	賴立寧	1.高中職身心障礙課業輔導經費、導師輔導身障生減授鐘點費、資源教室鐘點費等業務。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藝術才能資優班補助（設備、外聘鐘點費、聯合展演、藝才專長領域課程、藝師藝有等）。 4.視障教科書購置業務。 5.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3月）。 6.本科網頁維護。 7.臨時交辦業務。	3084	marian07@kcg.gov.tw	李姿玲
教師	彭嘉源	1.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申請（包含交通補助費、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相關業務）。 2.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稽查。 3.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申請業務（9月）。 4.資優教育方案業務（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5.資優營隊（論壇）審查。 6.臨時交辦事項。	3082	chiayuan2017@gmail.com	黃麗娟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教師	黃麗娟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無障礙諮詢小組配合事項。 2.國中、國小特教評鑑（資賦優異類）。 3.國中獨立研究競賽業務。 4.國小獨立研究競賽業務。 5.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五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6.小創客智庫比賽。 7.臨時交辦事項。	3080	change6529@gmail.com	彭嘉源
教師	高麗如	1.創造力教育之推動。 2.創意人才 Fablab 聯盟業務。 3.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4.創意發明展競賽、相關出國競賽補助。 5.Maker 課程校園推廣。 6.高中職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補助。 7.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 8.高中數理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與研習、補助。 9.臨時交辦事項。	3084	chynna3014@gmail.com	上官瑋茵
教師	傅思維	1.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2.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業務經費補助。 3.市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事宜、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 4.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轉學考業務。 5.特殊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員經費補助業務。 6.高中職以上轉銜業務。 7.雙重特教（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需求方案。 8.臨時交辦事項。	3083	skykelly@ckmr.kh.edu.tw	李姿玲
科員	陳冠儒	1.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含執行年度性平計畫）。 2.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性別平等事件、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 3.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相關研習與活動。 4.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情形管控、校園性別防治組（含裁罰事件）開會事宜。 5.配合市府相關單位推動辦理性別平等事件整合性服務相關事項。 6.臨時交辦事項。	3081	hna8521@kcg.gov.tw	劉治明

職稱	姓名	職掌	分機	電子信箱	代理人
教師	劉治明	1.性平案件審核系統相關業務。 2.校安通報系統相關業務。 3.未成年懷孕案件之處理及輔導業務。 4.協助各機關及各校函詢、查閱性平案件及相關報表統計。 5.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業務。 6.校園性別防治組（含裁罰事件）開會事宜。 7.臨時交辦事項。	3083	chiming0727@gmail.com	陳冠儒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戴官宇	1.教育輔助器材、教材教具及圖書借用與管理。 2.建置及維護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3.管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4.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6.研究及推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7.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 8.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 9.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工作。 臨時交辦事項。		kuanyudai@gmail.com 地點位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電話：07-3737646、07-3753528 傳真：07-3743339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高子晴	1.策劃推展中心業務。 2.擬定中心年度實施計畫。 3.推動資優教育宣導、評鑑及訪視。 4.推動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提供資優教育專業諮詢與輔導。 6.推動資優教育資源之整合與研發工作。 7.推動本市資優教育議題之研究工作。 8.規劃各類資優鑑定心評人員遴選培訓。 9.協辦各類資優鑑定業務。 10.推動資優教育研發成果及出版。 1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khkrcgt@gmail.com 地點位於三民國中 電話：07-3118935#61 傳真：3118936	